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何筱敏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hsiaomin1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558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5588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「第九屆辭典編輯培訓工作坊暨112年教育部國語辭典應用論壇」活動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2年6月9日教研語譯字第1121301463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教育部國語辭典運用於中小學教學使用參考、培訓辭典編輯專業人員及持續建立人才資料庫，國家教育研究院特於112年7月31日至8月2日辦理旨揭活動。

三、線上報名網址請詳閱活動計畫或國家教育研究院官網最新消息 (<https://www.naer.edu.tw/PageDoc/Detail?fid=15&id=4165>) 之公告，活動報名期限：

(一)國語辭典應用論壇：即日起至112年7月10日（星期一）止（如報名人數踴躍即提前截止）。

(二)辭典編輯培訓工作坊：即日起至112年6月26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四、檢附旨案計畫1份，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聯絡人陳小姐，電

教務處

112/06/16 16:51



1120004464

有附件

話：(02)7740-7290、電子信箱：onile@mail.naer.edu.
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